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陽秀敏
電話：037-55837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ang9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20250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明（113）年1月起薪資發放日期調整為每月1日
（不論例假日）撥付，112年12月薪資訂於2日（星期六）
發放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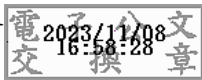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府112年10月13日府財支字第1120230704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洽請代轉發薪資之金融機構配合相關作業在案。
- 二、自明（113）年1月起不論例假日員工薪資均為1日發放，爰以112年12月薪資先行測試假日發薪，並訂於12月2日（星期六）發放，付款憑單請於11月22日前送達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，款項將於11月29日撥付至各轉發薪資之金融機構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設定指定轉存日期為12月2日，切勿提早或延後發放，造成發薪日不一致之情事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代轉發薪資之金融機構倘未能配合上開日期發放薪資者，應請儘速妥謀因應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灣銀行苗栗分行、臺灣銀行頭份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

通霄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後龍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頭份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苗栗分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館分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苑裡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南分行、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、本府財政處出納科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



裝



訂

線